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安全阀在线校验仪等2项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全阀在线校验仪等2项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数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2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.48万元²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

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数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6日